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782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志鈞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欣鑫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張永昌、廖翠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欣鑫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黃」柏元抑或「黃」柏元？並提出欣鑫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